

“三个善于”内涵丰富、意义深远，其根本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和践行，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具有深刻的哲理基础。

“三个善于”的哲理思辨



樊崇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三个善于”对应着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争取最佳效果,是针对实践中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提出的破解之道,为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筑起有效的运作基石,进一步畅通了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追求的路径渠道。“三个善于”内涵丰富、意义深远,有着深刻的哲理基础。其不是普通的口号或号召,更非简单的办案经验总结,而是有着深刻的哲理基础,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价值论,是检察机关乃至公检法和律师办好案件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律。

达到完全客观真实的标准是不可能的。针对案件事实及其法律关系,办案人员的判断,只能是尽量地接近客观真实,或曰相对真实。

四要坚持诉讼认识论。诉讼认识不同于人们对一般事物的认识或普通科学研究中的认识。其特点是,诉讼的认识对象、诉讼的期间限制、诉讼中对证据收集和运用的均要遵循严格程序等等。办案人员从对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的认知到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的过程,均要受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的限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因此,每一个办案人员不仅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论的哲理知识,而且要认真学习诉讼认识论的科学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对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学科部门逐渐认识到注释法学的局限性,进而提出部门法学哲理化的研究和适用方法,正在逐步迈向理性法学的研究方法。理性法学注重对每一法律规范背后的哲理及其深层次的价值尤其是人本主义,进行实质性地把握、理解和适用。如,关注刑法的谦抑性、程序的公正性、社会的安定性等等。理性法学要求在司法办案中善于从具体的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因此,对法律的学习和适用,应从注释法学的学习和适用方法,逐步迈向理性法学的学习和适用方法。

发挥司法智慧,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体

“三个善于”中的第三个善于,是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这就要求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最终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高度统一,以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事实求是地讲,这一要求既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最高要求,又是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价值体现,其本质是具有中国特色司法现代化的标准和要求,即坚持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从法哲学的高度看,这种“三位一体”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之人民性哲学理念的体现。为此,在司法办案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努力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纷繁复杂且各种各样,如同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每个案件都有独特的案情和不同的情节。因此,要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首先要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形式主义、教条主义的办案方法,要从每一个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的作案手段、作案的时间、地点等出发,认真地把法理情有机统一起来,作出公正的判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是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基本要求。党的二十大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现代化,首要的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融入司法办案。这是具有中国特色司法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才能体现法理情的高度统一。结合办案实际,在具体的做法上,

就是要坚持人本主义的哲学观,把“人文关怀”的精神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当中,尤其是对每一个涉案当事人的利益和权利,都不容忽视,都要平等对待,把人权保障规定落实在办案全过程。

“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取决于每一个办案人员司法智慧的发挥。对于如何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法律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实现三者的融合和统一,必须依靠办案人员司法智慧的发挥。

一要准确把握和运用党和国家的一贯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和宽严相济”,努力克服“宽严不分”“一刀切”的办案方法。当前,尤其要关注轻罪与重罪相分离,区别轻重,建构轻罪案件处理专门程序,通过立法确立刑事协商程序。

二要有“如我在诉”的观念和意识。办案人员对任何一个案件的处理,都要有一种“如我在诉”的思维,无论是对纷繁复杂案件事实的判断,还是对法律的适用,都要注意三个方面利益的平衡:一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三是被害人的利益。只有达到三方面利益的平衡,设身处地发挥在调解、协商、谈判、平衡中的智慧,才能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达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三要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用事实证据说话,以理服人。各种刑事案件的发生,多是因人与人之间矛盾的恶化,都有其发生的时间、地点、方法、原因和结果,对构成犯罪事实的“七何”要素,即“何人、何事、何时、何地、何方、何因、何果”,均要以合法的证据作支撑,用客观或主观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只有贯彻证据裁判原则,才能为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根据,才能保证公平正义,才能实现诉讼各方心服口服。空谈“天理、国法、人情”,不会使诉讼各方心服口服,不能真正化解矛盾。

四要尊重常情常理和常识判断。司法办案过程中,除对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进行判断外,许多案件的发生、发展,不仅事出有因,且还有常情、常理和常识的介入问题,如不可抗拒的原因、一方当事人以前的过错、天气恶劣乃至天灾人祸等等,这些特定的环境、特殊的原因均应有所考虑。尤其是承担案件起诉和审判职责的司法人员,在起诉或审判时,更不能违背常理、常情和常识,以确保起诉和裁判结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



全面阐释民法典新规则意旨与内涵

书名:民法典新规则解读与适用(人格权编)
编者:王利明等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民法典中的新规则既是民法典的亮点,也是民法典之特色所在,更是贯彻实施民法典之难点所在。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新规则的意旨和内涵,由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领衔,组织全国知名民法学者展开研究并形成本书,将民法典的解论进一步细致化、全面化,特别是针对民法典中的许多新规则进行解释,回应了民法典全面贯彻实施所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从而助力民法学的发展,推动整个社会全面理解好、实施好、贯彻好民法典。本书以32个专题的形式梳理了民法典人格权编从总论到分论、再到个人信息保护产生的新规则,每个专题按照“法”(法条条文)、“源”(由来与沿革)、“意”(规范意旨)、“例”(典型案例)、“释”(法理阐释与体系化解读)的体例进行编排。此外,本书对于探索形成中国民法学自主的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法律框架的比较研究

书名:文化遗产法:中国与世界
作者:王云霞等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自20世纪后半叶以来,文化遗产保护及其在当代社会中的价值受到国际社会日益广泛和深入的关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十分重视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项目重要成果,由来自中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波兰六国的专家共同撰写完成。全书围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保护公约的精神及主要制度,在梳理文化遗产领域国际法秩序发展历程的基础上,介绍中国、英国、法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波兰、意大利等国实施相关公约的具体措施,比较各国文化遗产法的主要制度及特点,进而探讨文化遗产领域相关国际公约在中国的实践历程、经验、问题与未来发展方向。

系统解读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的关键问题

书名: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
主编:何其生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全面收录了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和司法案例,从诉讼地位、国际民事管辖权、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国际司法协助、外国法院判决、外国仲裁裁决和外国和解协议等方面逐一解读涉外民事诉讼的关键问题,每部分包括现行规定、条文释义、典型案例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71条“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建议”,并对条文进行学理阐释。本书具有两大特色:一是兼具学理价值与实践价值。编写团队深入走访了律师、企业法务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并将走访调研成果与现有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融入本书,实现了现行规定与理想条文的并立、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融合、法律条文阐释与司法案例的结合。二是编写团队专业化、国际化、前沿化。本书编写团队成员大多有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长期跟踪涉外民事审判的前沿问题,活跃在国际条约谈判和国内立法修订等活动的前线,能够敏锐地捕捉国内外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最新动态。

于融通理论与实践 展现刑法教义学学生命力

《刑法教义学的案例进路》一书,以刑法教义学的方法对刑事案例进行学术研究,进而展现刑法教义学在复杂个案分析中的实践价值及在类案研究中的学理贡献。



邱鹏宇

作为一种刑法学研究范式,刑法教义学近年来逐步发展为刑法理论的主流研究范式,并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刑法教义学所具有的抽象性、理论性、精密性等特点,使其被接受起来有一定难度。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邱鹏宇,以案例为引线,以理论为支撑,充分展示了刑法教义学的实践功能。在本书中,作者聚焦社会热点案例,娴熟运用刑法教义学的基本理论,使较为抽象的刑法教义学体现在鲜活的实践案例中,可谓别具一格,也让读者对刑法教义学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

刑法教义学应立足于司法实践

法学是实践科学,法学研究具有实践品格,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指引应成为法学研究的首要关切。本书作者采取司法论的研究范式,详尽阐释了十个热点案例中所蕴含的司法适用、法律解释、刑事政策等法律问题,体现了鲜明的实践品格。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立法论和司法论是两个不同的刑法研究面向和视角。立法论以刑法应当如何制定为出发点,其理论追求是为刑法的修改完善提供理论指导。而司法论以刑法应当如何理解的实际性为出发点,其根本目的是为刑法的适用提供理论依据。进言之,司法论的逻辑前提是法律的正确性,亦即要在维护法律权威性、正确性的前提下,对法律作出解释,只有在穷尽一切可能的解释方案仍不能得出合理结论时,才可以对立法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能动辄怀疑法律、批判法律、否定法律。理论研究如此,司法实践亦如此。司法人员必须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目光在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来回穿梭,仔细斟酌法律条

刑法教义学应用于司法实践

刑法教义学与司法实践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实际上,刑法教义学正是为了合理有效地解决司法实践难题而产生并逐步发展成熟起来的,也正因为刑法教义学与司法实践具有内在的高度一致性,它在司法实践中才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和广阔的需求空间。

首先,从实践角度而言,司法实践越来越注重说理的充分性和自洽性。无论是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角度而言,还是从司法工作本身的严谨性角度而言,说理越充分,逻辑越严谨,越能够说服裁判者,说服当事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尤其对于热点案件来说,其处理结果不仅关乎公平正义,更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公众把握刑法规范尺度的重要参考,是对公众进行普法教育的良好契机。而刑法教义学所注重的阶层性分析、精细化分析,恰可作为司法人员的重要论述参考。

其次,从学理角度而言,案例研究可以为刑法教义学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司法实践中,案例大致分为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典型案例等。本书作者所选取的十个案例皆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例,并且这些案例大多有司法判决,其中于欢故意伤害案还是指导性案例。其实,不仅仅是热点案例,司法实践中的大量普通案例同样具有极强的理论研究价值。即使是危

险驾驶罪这样的轻罪,从中也可以挖掘出非法证据排除、行政执法证据运用、但书出罪的合理性等关系实体与程序的多重问题,而这些也正是刑法教义学值得深入研究的领域。

与此同时,立法论的发展,也仰赖于刑法教义学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虽然刑法教义学的逻辑前提是法律的正确性,但并不意味着刑法教义学与立法论之间是泾渭分明的关系。刑法教义学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可以称为解释学,是对法律条文的内涵、精神以及司法适用的具体解释。当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难题,通过穷尽解释方案均不能得出合理结论时,便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事实上,刑法的每一次修正,均是对司法实践的回答。刑法教义学和司法实践在充分沟通后,通常会明确问题所在,当问题开始集中,且具有普遍性和倾向性时,立法层面的使命便体现出来,即为司法提供裁判规则,从而不断克服成文法的缺陷,不断对法律加以完善。

因此,刑法教义学不仅应当,而且能够运用于实践,这也应当是未来刑法教义学的重大课题之一。

刑法教义学如何融通理论与实践

纵观本书,随处体现着对实践的充分关切。虽然笔者并不否认,刑法教义学需要一个精深的体系,也离不开形而上的法哲学提供背景和基础。例如对正当防卫的研究便离不开功利主义哲学的深度思考,无论是结果无价值论所提出的利益衡量说,还是行为无价值论所提倡的法规规范说,实际上都是在论证一个观点——如果一个行为符合规则要求,且普遍地承认这套规则会最大限度地增进效用,那么它就可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但是,如果仅关注形而上的哲学思考,而对形而下的案例研究不屑一顾,偏爱于“理性反思”,那么也就不可能对法学研究作出真正的贡献。基于对司法实践的思考,笔者认为,刑法教义学可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度沟

通理论与实践:

一是注重实体与程序的交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裁判离不开证据,案件的高效办理都要通过一定之证明方法和标准,通过一定之证据规则,以法定程序最终认定事实。如果实体法的研究不注重程序法上的理念与规定,那么势必会脱离实践,其理论生命力也不会长久。本书在研究内容上,除了涉及刑法适用问题,也涉及证据问题、程序问题,以及刑民交叉问题等。因此,刑法教义学的研究应当注重实体与程序的交融,注重法律解释结论在实践中的可行性,如此方能实现刑法教义学的长足发展。

二是立足本土实践,研究本土问题。当前,在学术界还一定程度存在用外国理论套中国问题,甚至还存在“以解决外国案例为目标”的教学科研现象。中国的文化传统迥异于外国,中国的司法实践也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例如刑事和解制度,虽然从法理层面而言,刑事和解影响不法程度的司法逻辑确实具有可商榷性,但是由于中国几千年“和为贵”的文化底色,以及注重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司法理念,刑事和解制度在中国便具有生命力和可行性,应在肯定其价值的前提下,对不合理之处予以优化,这便是立足本土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也是刑法教义学的重要使命。

三是注重案例研究,从中提炼总结理论。案例是理论研究的丰富素材。要通过对案例进行研究,发现实践中的问题,尝试运用理论加以分析并解决,从而使司法人员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同时,通过研究案例,反思理论体系的不足,对不具有可行性的理论加以优化和细化,进而提出更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理论,实现法学研究不断深化。

刑法具有极强的实践品格,刑法教义学的发展离不开实践助力。本书作者在刑法教义学中创新性地采用热点案例为分析进路,对于刑法教义学的发展提供了更多思路,这也正是本书生命力的体现。

(作者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从法理学视角分析法律与新兴科技之关系

书名:新兴科技的法理疆域
作者:郑玉双
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



【内容简介】本书关注新兴科技引发的法律价值困境,并从法理学视角对法律与新兴科技之间的价值予以关联。本书第一部分从规范视角分析法律与新兴科技如何在价值意义上互相塑造,法律与新兴科技在价值上存在重构关系,在此价值模型下对技术中立、人的尊严和人权价值进行新的理论解读。第二部分对基因科技的伦理争议、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提出从人类命运视角对基因科技发展进行理论评估,建构一种以人的生物尊严为出发点,具有开放性的基因人权保障体系。第三部分关注信息技术在具体应用中的价值冲突与法律回应,透视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社会生活智能化革命以及内在价值困境,围绕数字人权、个人信息保护、算法与法律的关系和自动驾驶等问题,挖掘并勾勒出信息技术所引发的价值变革及其法理回应。

深入思考我国数字社会治理的基础逻辑

书名:数字架构与法律:互联网的控制与生产机制
作者:胡凌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无处不在、万物互联的数字设施构建的架构,不仅形成了数字生产方式中的生产机制与生活方式,同时塑造了对行为和决策的控制机制,成为法律必须面对的基本背景。立足架构与法律互动的视角,本书深入分析了当代中国数字社会治理的基础逻辑,并且从中国立场提供了关于网络与人工智能法理论的独创性思考。具体而言,本书阐释了数字生产方式如何推动法律和政策调整,提出“架构”不仅是解释性手段,也是生产性空间,集中代表了数字生产方式需要法律保护的核心利益,围绕这一利益诉求,可以更好地理解数字经济生产过程和控制过程的一体两面,以及互联网从开放走向封闭的内在逻辑。